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詳見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本附錄同時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核心條款的概要，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介紹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框架。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亦未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具有重要意義的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中標題為「監管概覽」的章節。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與協定，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共同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與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可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依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依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所在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得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其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同時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由頒佈該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行使。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構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第二審作出的判決、裁定為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不服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起抗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完成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包括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但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對等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當事人可申請延長執行期限。針對仲裁裁決，當事人亦可依照相關法律規定申請撤銷。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若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了涉及判決、裁定承認與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審查符合對等原則，且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程序，對該外國判決、裁定予以承認和執行。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管理辦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1)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
- 3)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

以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如法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設立須有至少一名但不超過兩百名的發起人，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繳足前，不得發行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公司的，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須在公司組織章程或發起人協議中作出規定。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在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認股人或公告會議日期。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將審議包括公司籌辦情況報告、通過組織章程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批准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自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之日起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3. 記名股票

股東可用現金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須支付相同的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按面值，也可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備存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4. 增加記名股票

公司發行新股，應由股東大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的，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的新股繳足後，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相應公告。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東須就其認購的股份，按照公司設立時出資的相關規定繳納股款。

5.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發佈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

因上述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屬第(2)、(4)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屬第(3)、(5)、(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售期內將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該限售期內不得行使質權處置該等質押的股份。

8. 股東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連續超過一百八十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9. 股東大會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x)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須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和監事會須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須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應當就委託事項、委託權限及委託期限作出明確約定。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會議的法定出席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類別股股東外，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任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0. 董事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事項，並依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薪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且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3)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在異常的，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開展工作，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律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不配備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聯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其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表決時，每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履行忠實與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該等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須以同等管理職位的人員通常所要求的合理謹慎程度，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1)挪用公司財產、侵佔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並佔有第三方就與公司的交易所支付的傭金；(5)擅自泄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的規定，並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被要求列席股東大會，須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情況與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履行職責。

14.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須依照法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須在依照本條款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相關股東必須將該等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依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須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7.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3)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1)、(2)項原因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1)、(2)、(4)、(5)項所列情形而解散的，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啟動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人員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若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成立清算組後未開展清算工作，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由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與債權相關的全部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完成清償之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相關職責時，須承擔忠實與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若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及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18.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19. 股票遺失

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記名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公司採取新設合併方式的，合併各方均應當解散。

IV. 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管理。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章，監管證券公司，對中國企業在境內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證券交易活動進行監管，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對上述兩個部門進行合併，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機構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與審批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與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仲裁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對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派發，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了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作出一系列規定，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進行全面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的，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與規範性文件規制。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通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糾紛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相關爭議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雙方已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對於當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裁決。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的（包括仲裁庭組成違法、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約定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仲裁權限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應當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予以承認與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自2020年1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